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0977 传真/Fax: +86 25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5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8
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13
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20
问题 9. 关于资产完整性.....	26
第三节 签署页	34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依据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如无特别说明，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事实情况，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部分问题补充核查，出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

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除特别说明事项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简称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保持一致。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杨文光，其直接持有公司 31.70%股份，通过南京三富控制公司 4.90%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60%表决权。杨文光为南京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9.09%份额。

（2）杨文光与发行人股东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六人直接持股比例依次为 13.94%、8.44%、7.33%、4.33%、0.95%、0.18%，杨文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1.77%股份。

（3）潘国光系发行人前身的 10 位自然人创始股东之一。2007 年，潘国光、张荫谷对发行人前身的持股比例均在 25%以上，系发行人第一、第二大股东。目前，胡亚民、潘国光任发行人董事，张荫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持有较多其他企业。

（4）杨烨为杨文光之女，孙克原为杨烨之配偶。杨烨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0.95%股份；孙克原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0.18%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中关于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四人的入股时间及背景、历史表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将四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实际控制人杨文光的近亲属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发挥重要作用，说明未将杨烨、孙克认定为共同实

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上述两点及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4）列表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及其重要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

（5）结合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及其近亲属控制、对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替代性、竞争性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资格、股份锁定期等要求。

（6）说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合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循环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7）结合资金流水、分红款流向等相关凭证说明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等人股份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对应还原情况。

（8）说明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目前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杨文光与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 2、查阅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等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核查历史表决情况，股东提名、董事任免、高管选聘相关决策文件。
- 4、查阅杨烨和孙克原填写的问卷调查表，获取杨烨、孙克原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 5、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郭沛中、陈朝曦、郭婷、章东里等人及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及关联企业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
- 7、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出具的关于关联方的情况说明，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8、查阅杨文光、胡亚民、张荫谷、潘国光、曹建国、杨烨、孙克原等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 9、查阅郭沛中、郭婷、陈朝曦、章东里等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

问题 3（8）：说明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目前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最近两年杨文光、杨烨、孙克原的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杨文光	董事长、总经理	31.70%	0.94%	杨文光、杨烨系父女关系；孙克原、杨烨系夫妻关系；除直接持股外，杨文光、杨烨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杨烨	董事、副总经理	0.95%	0.16%	
孙克原	技术总监	0.18%	-	
郭沛中	副总经理	1.66%	-	郭沛中系杨文光之妻弟，郭沛中、郭婷系父女关系，郭沛中直接持股，郭婷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郭婷	审计部主管	-	0.16%	
陈朝曦	副总经理	0.95%	0.16%	陈朝曦系杨文光之外甥，除直接持股外，陈朝曦亦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章东里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	0.16%	章东里系杨文光之外甥，章东里未直接持股但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即“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及其亲属杨烨、孙克原、郭沛中、陈朝曦、郭婷、章东里以及南京三富均已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杨文光、杨烨、孙克原的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已符合相关锁定期安排。

问题 4.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天塑科技曾系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少数股东，其于 2020 年减资退出。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润特新材、天津氟膜与天塑科技子公司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存在关联交易，包括销售造粒料、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租赁生产厂房、购买存货等。

（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 9.43 万元，孙勇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4）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买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背景及原因，天津氟膜相关技术、生产设备是否已完整注入发行人，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进行多项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3）说明南京加阀机械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主要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其他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在其存续或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说明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4）说明关联方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的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形成体外支付、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执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关联交易金额。
- 2、查阅发行人各项关联交易的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及财务凭证等资料。
- 3、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情形。
- 4、查阅加阀机械的工商档案资料。
- 5、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填写的问卷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及关于报告期内注销关联企业情况的说明。
- 6、对胡亚民进行访谈，了解南京颂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及相关关联企业官方网站。

问题 4（2）：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市场同期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一）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256.03	468.46	452.69	453.16

注：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已于 2021 年 7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上表中 2021 年度薪酬总额包括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向孙勇支付的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金额分别为 453.16 万元、452.69 万元、468.46 万元和 256.03 万元，薪酬水平合理。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一）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服务采购	9.43

注：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系发行人前独立董事孙勇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孙勇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目前为南京市律师行业中规模较大，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面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采购法律顾问服务，公司法律顾问服务采购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杨文光	肯特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019/2/2-2020/10/1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期限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江苏省分行			
2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1,000.00	2019/8/16- 2020/8/15	是
3	杨文光	肯特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3,000.00	2021/12/9- 2022/12/8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为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信用担保。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担保项下的银行授信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尚未实际发生借款，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润特新材和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天塑红叶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度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2019 年	润特新材、天塑滨海	销售造粒料等	342.56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146.51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0 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300.39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生产设备等 固定资产	834.05	进场招拍挂，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专利权等无 形资产	221.78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138.10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 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48.25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 员服务、水、电等均按 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 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96.64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27	
	天津氟膜、天塑红叶	购买存货	1.24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2021 年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22.00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220.95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 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30.89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 员服务、水、电等均按 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128.60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3.68	

年度	交易主体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定价模式及公允性
				公允
2022 年 1-6 月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购买存货	1.25	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劳务服务费	12.07	因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租赁生产场地，相关人员服务、水、电等均按实际发生额支付，定价公允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电费	79.64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支付水费	2.15	
	天津氟膜、天塑滨海	租赁生产厂房	101.24	参考同地段工业厂房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润特新材向天塑滨海销售造粒料等原材料

润特新材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负责造粒料的生产销售，天塑滨海主要生产四氟膜相关产品，润特新材为天塑滨海的原材料供应商。润特新材 2019 年 11 月前向天塑滨海销售造粒料系双方正常商业活动，交易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天津氟膜向天塑滨海、天塑红叶购买存货、生产设备、专利权，租赁生产场地，支付水、电费及劳务服务费

3、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天津氟膜租赁价格与同等区域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等区域租金
租金	0.57	0.63	0.47	0.6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天津氟膜单位租金与同等区域单位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单位租金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 21 条、27 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天津氟膜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相关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 4 之第（一）问回复。

问题 7.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份支付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为南京三富，份额持有人康雷目前已从发行人离职但仍持有南京三富份额。

（2）2021 年 4-6 月，部分老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为发行人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核心员工，因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滑，协商对价为 8.22 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 12.17 倍，未计提股份支付。

（3）2019 年 11 月，南京三富按照 8.20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对应静态市盈率 11.02 倍，未计提股份支付。

（4）2017 年 2 月，杨文光的增资价格为 2.91 元/股，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时 6.60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1,587.00 万元。

（5）2016 年 12 月核心员工的增资价格为 2.91 元/股，增资 570.00 万股，参考前次机构投资者入股时 6.60 元/股的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2,104.00 万元。

（6）2015 年 3 月杨烨受让曹建国股权时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7.79 元/注册资本，低于同一时期前后发生的其他股权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

请发行人：

（1）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市盈率、市净率，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两次股权激励价格对应市盈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别；结合上述对

比以及对应市净率情况说明公允价值确认方式是否合理，未计提股份支付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历史上其他股份支付的计算结果和过程，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式，对应市盈率、市净率，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说明发行人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获取受让人杨烨提供服务而授予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过程及结论性意见。

回复：

就上述（1）、（4）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南京三富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
- 2、查阅南京三富的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
- 3、查阅南京三富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
- 4、查阅南京三富出具的《股权穿透核查基本信息表》以及实缴出资凭证。
- 5、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先生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和原因。
- 6、查阅杨烨与曹建国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曹建国出具的收条，并对杨烨及曹建国进行访谈。
- 7、查阅杨烨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调查表》、简历以及劳动合同。

问题 7（1）：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一、说明南京三富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伙人的入伙时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为了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提升员工积极性，吸引优秀人才，发行人设立了南京三富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三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1YHJG494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文光
出资额	2,533.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盛安大道 739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有发行人 30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90%

发行人通过授予南京三富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使得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授予对象的选定依据为：综合考虑员工的工作能力、工作年限、对公司贡献程度以及个人认购意愿等因素，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经营管理骨干以及发行人认为需要授予的其他人员中选出。南京三富各合伙人的出资额、职务、入伙时间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方式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别
1	杨文光	483.80	19.09	董事长、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普通合伙人
2	林 丰	139.40	5.50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	何富祥	98.40	3.88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	杨 烨	82.00	3.24	董事、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5	孙佳青	82.00	3.24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6	靳 予	82.00	3.24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7	陈朝曦	82.00	3.24	副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8	陈 银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9	徐小曼	82.00	3.24	子公司润特新材总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0	耿莉敏	82.00	3.24	职工代表监事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1	郭 婷	82.00	3.24	审计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2	蒋伶俐	82.00	3.24	营销一部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3	王孝刚	82.00	3.24	研发设计中心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4	章东里	82.00	3.24	国际事业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5	刘升平	82.00	3.24	顾 问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6	苏界红	65.60	2.59	采购物流中心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7	钱晶晶	57.40	2.27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8	陈中顺	49.20	1.94	质量部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19	刘 恺	41.00	1.62	监 事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0	肖亦苏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1	许 敏	41.00	1.62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2	康 雷	41.00	1.62	原信息部员工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3	胡卉青	41.00	1.62	人事行政部员工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4	焦小东	32.80	1.29	营销四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5	向茈菲	32.80	1.29	信息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发行人职务	出资方式	入伙时间	合伙人类别
26	徐关前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7	陈再来	24.60	0.97	机加工车间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8	朱 波	24.60	0.97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29	秦 云	24.60	0.97	原采购部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0	蔡 睦	24.60	0.97	营销一部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1	李善良	16.40	0.65	营销二部副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2	王家军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3	李晓毛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测试部总监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4	胡圣健	16.40	0.65	造粒车间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5	周学金	16.40	0.65	膜项目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6	张海波	16.40	0.65	财务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7	安沙沙	16.40	0.65	采购物流中心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8	徐 辉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设计部副经理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39	刘向阳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0	夏 炎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1	汪海飞	16.40	0.65	研发设计中心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2	姚 松	16.40	0.65	信息部信息工程师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3	史家银	16.40	0.65	挤出车间工人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4	陈 露	16.40	0.65	质量管理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5	孔豫苏	16.40	0.65	营销二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46	姚 静	16.40	0.65	销售计划部主管	货币	2019/6/1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33.80	100.00	-	-	-	-

二、全部离职人员或其他外部人员情况，是否约定最低服务期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南京三富的合伙人中，康雷、秦云已从发行人处离职，刘升平系发行人顾问，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康雷先生，1983年生，本科和研究生就读于东南大学，2008-2010年期间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0年-2018年期间任职于发行人信息技术部。2010年，发行人为了提升全公司IT建设和自动化系统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将康雷招入公司信息技术部，康雷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搭建和梳理了公司整体IT流程框架，大力提高了公司生产、运营、财务及各部门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了公司整体的流程效率。2018年，康雷出于对自身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发行人设立南京三富员工持股平台时，康雷依然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考虑到其过去8年期间为公司信息化建设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同意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范围。康雷持有南京三富财产份额系员工持股行为，并且其持股价格为公允价格。

秦云女士，1973年生，2010 -2021年期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9年成为南京三富持股平台份额持有人，2021年出于个人职业规划的考虑从公司离职。秦云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在设立南京三富未对离职员工能否继续持有平台的出资份额作出专门约定，秦云本人愿意保留其在南京三富的持有份额。

刘升平女士，1973 年生，曾任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现任南京丰帆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监事。刘升平女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文光多年好友，拥有路桥及工程机械行业多年的从业经验，作为业务顾问，多年来对于公司功能结构件产品开发及发展方向持续提供相关建议，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设立南京三富员工持股平台之时，考虑到刘升平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历史贡献，决定将其纳入员工持股范围。刘升平通过南京三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入股价格公允。

根据南京三富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对于康雷和秦云离职后仍持有的南京三富份额未约定转出对象和价格，关于份额持有人的转让约定

如下：“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在30日内通知其他全部合伙人，并在30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人向本有限合伙企业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份额，应当取得普通合伙人同意。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的出资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各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发行人在授予合伙企业份额时，未与授予对象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亦不存在隐藏服务期限。

此外，根据南京三富《合伙协议》、实缴出资凭证、授予对象出资银行账户流水以及《股权穿透核查基本信息表》等相关材料，授予对象通过货币形式出资，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系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公司与直接持股员工未约定服务期限，如公司中层员工范丹凤和周栋于2014年7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两人均持有0.83万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基于公允价值协商作价8.40元/元注册资本，经2016年股改折算后，范丹凤和周栋持股数折算为3.10万股，对应入股成本为2.25元/股。2018年3月31日，周栋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基于自愿原则与杨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栋将其持有的3.10万股，按照同期公允价值7.42元/股转让给杨烨，占总股本0.05%，作价23.00万元。2021年5月31日，范丹凤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基于自愿原则与杨文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范丹凤将其持有的3.10万股，按照同期公允价值8.22元/股转让给杨文光，占总股本0.05%，作价25.48万元。公司直接持股股东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均遵循自愿原则，公司未对直接持股员工约定服务期限，亦不存在隐藏服务期限。

综上，发行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均没有约定最低服务期限，亦不存在隐藏服务期限。

三、受让股份的定价依据，取得股份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2019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南京三富以8.20元/股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股份309.00万股，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此次增资以

实现员工持股计划为目的，发行人考虑到未来经营业绩与盈利预期，同时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在与持股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增资价格，该价格公允、合理。

为获取南京三富的财产份额，截至2019年11月30日前，持股对象已将25,33.80万元增资款支付完毕；截至2019年11月30日前，发行人已收到南京三富缴纳的增资款25,33.80万元，并于2019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三富合伙人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等安排。

四、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

南京三富于2019年6月10日设立，其中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46位持股对象作为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了有限合伙人周心年因离职原因于2020年6月退出南京三富，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杨文光以外，其他合伙人并未发生变动。周心年2019年11月持有南京三富16.40万元份额，持有成本为公允价值8.20元/股，2020年6月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将相关份额转让予南京三富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文光后退出，双方基于前次份额持有价格，协商确定退出转让价为16.85万元。

发行人在授予持股对象南京三富份额时，并未与持股对象就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事项进行约定，但是南京三富已就股份锁定事宜出具《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问题 8. 关于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因委托上海前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时，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7,7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于2019年1月31日缴纳了全部

罚款。

（2）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工况要求高，故对产品质量要求尤为严苛。若公司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甚至失去重要客户，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

（4）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20%、12.19% 及 12.87%，发行人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29.38 万元、57.96 万元及 136.12 万元。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11%、94.71%、95.35%，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分别为 92.98%、90.93%、88.51%。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9 年 1 月行政处罚中申报货物类别与实际货物不符的具体差别，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是否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或潜在处罚风险。

（2）说明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的内控措施及是否有效运行，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产品责任纠纷；发行人及其境内外子公司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4）说明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是否存在涉及发行

人环保问题的媒体报道。

（5）说明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实现收入时结售汇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的合法合规性；境外销售是否符合当地对产品资质认证和准入政策规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境外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6）说明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与社保的原因，是否可能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测算各期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测算的工资依据及选用原因。

（7）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或劳务外包等用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处罚情况的说明。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内控措施；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

3、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等标准文件。

4、查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环境检测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并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投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表》、募投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相关文件以及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文件。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进出口业务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外汇账户信息；发行人关于其境外销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发行人产品出口地的国家和地区产品资格认证和准入政策；发行人及子公司境外销售明细，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文件。

6、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明细表；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申请表、出口退税凭证。

7、查阅 Hiwa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子公司 3S Plastics 的法律意见书。

8、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发放清单、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文件。

9、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出具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承诺。

10、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人事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具体原因，以及劳务派遣人员从事的具体岗位及工作内容。

1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

12、查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劳务派遣单位资质、费用支付凭证等资料。

13、检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amr.saic.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以及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360 搜索（<https://www.so.com>）、必应（<https://cn.bing.com>）等国内主流搜索引擎。

问题 8（3）：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公司生产的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具体包括密封件及组配件、绝缘件及组配件、功能结构件、耐腐蚀管件、造粒料和四氟膜。

经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发行人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是否为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公司原材料以 PTFE、PEEK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为主，此类材料具备阻燃、耐高温、熔点高等特性，使用工作温度可以达到 250℃。使用此类材料生产的相关产品、形成的中间副产品或废料具备同样特性。从材料自身性能看，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此外，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化品可分为九大类，分别为：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经查阅《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公司产品、原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或废料也均不属于易燃、易爆、有害危险品。

三、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六大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20年2月26日印发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比对，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二）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工信部2018年7月23日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行业被认定是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建设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前述规定关于高排放、重污染的行业界定均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化工行业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工程塑料制品及组配件，产品以PTFE、PEEK、PA等为原料，经配方改性、混料造粒、自动模压、烧结、注塑、挤出、精密加工、旋切、压延、拉伸等多道工艺加工而成。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所需的PTFE、PEEK、PA等原料为向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不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及子公司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代码为C29。

综上，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化工行业，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问题 9. 关于资产完整性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自天塑滨海处租赁生产厂房，第一年 145 万元、第二年 232 万元，第三年开始每年 243.60 万元。

（2）发行人存在 3 项受让取得的商标。

（3）发行人子公司天津氟膜的 12 项专利系受让取得，并在报告期内存在其他新增专利。

（4）发行人与上海交通大学等知名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项目期限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5）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6702，有效期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说明是否存在核心技术通过委外研发、合作研发取得或者来自原股东投入专利的情形；发行人历史上合作研发情况；合作研发对于成果所属权、使用权及保密情况的约定。

（4）说明期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认证情况，发行人相关复审认证是否存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天塑滨海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华正评报字[2019]第 1-117 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3、查阅关于房产租赁的相关合同、挂牌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租赁备案等文件。
- 4、现场走访租赁生产经营厂房。
- 5、与天塑科技相关负责人访谈，了解关联租赁的相关情况。
- 6、查阅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证书。
- 7、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调取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档案。
- 8、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情况。
- 9、查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介绍、专利证书，了解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 10、查阅合作研发对应相关协议，了解研发活动具体内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角色，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情况和保密情况。

11、查阅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2006702），以及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向江苏省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申请全套材料。

1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比对发行人的相符情况。

问题 9（1）：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说明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及支付租赁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关联租赁内容	不动产权证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天塑 滨海	租用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的房产土地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101.24	220.95	138.10	-

注：租赁费用不含税

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日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等区域租金
租金	0.57	0.63	0.47	0.60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 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天津氟膜单位租金与同等区域单位租金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单位租金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 21 条、27 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天津氟膜租赁价格合理公允。

（二）关联租赁的合理性、必要性

天津氟膜作为发行人在天津设立的子公司，通过购买天塑滨海主要机器设备和专利技术，并承接相关人员，在其产线基础上开展四氟膜业务，故选择租

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的方式投入生产。天津氟膜通过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可以直接利用已有的产线布置，可节省机器设备搬迁成本，有利于快速投入生产。因此，该关联租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查阅《租赁合同》，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所有的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的房产土地的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同时第7-2条约定“甲方在有效租赁期限内整体出售乙方承租的房屋（场院）时，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依据相关法规条例，乙方符合规定的可享有优先购买权。同时甲方有义务如实告知买受人甲、乙双方的租赁情况，保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房产土地具有合理性、必要性，该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限内合法有效。

（三）相关租赁是否将长期持续

根据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于2020年2月29日签订的《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第3-1条约定，房屋（场院）的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根据第7-2条约定，天塑滨海在有效租赁期限内整体出售天津氟膜承租的房屋（场院）时，有义务如实告知买受人天塑滨海、天津氟膜双方的租赁情况，保证租赁合同继续有效；根据第9-1条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天津氟膜需继续承租房屋（场院）时，应提前60日天塑滨海协商；若天塑滨海继续出租房屋（场院）时，在天塑滨海按规定重新履行评估和公开招租后，同等条件下天津氟膜可优先承租。

因此，《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期限内，天塑滨海整体出售承租房屋（场院）时，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届满时，天津氟膜作为承租人有权以同等条件优先承租该房产。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屋（场院）将持续至2025年2月28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上述租赁在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8月12日为关联租赁，2021年8月12日后为非关联租赁。

二、列示发行人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经营主体、租赁面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租赁生产经营厂房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房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案
天津氟膜	天塑滨海	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 11 号	房地证津字第 112011003030 号	9,683.78 m ²	2020/03/01-2025/02/28	生产经营、办公	已备案

三、租赁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不可替代，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租赁的合法合规性

2019年11月27日，天津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正评报字[2019]第1-117号《天津市天塑滨海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出租资产所涉及的房地产年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渤海轻工集团于2019年12月31日对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20年2月3日，天塑滨海将其拥有的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产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租，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公告期间，天津氟膜作为意向承租方，参与本次公开挂牌交易。根据公开挂牌竞价结果，天津氟膜作为符合条件的承租方，依法协议成交承租该房产。

2020年2月29日，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签订了《房屋（场院）租赁合同》，约定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前述房屋（场院）用于塑料制品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第一、二年租金232.00万元/年，自第三年起租金增加为243.60万元/年。

2020年3月17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编号为20200072号《资产出租交易凭证》，确认天塑滨海将其持有的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产以总价1,194.80万元租赁给天塑氟膜。依据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审核，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交易的行为符合程序性规定。

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天津氟膜与天塑滨海根据天津市政府“惠企21条、27条”相关政策，签订《房屋（场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天塑滨海按照天津市政府的相关政策给予租金减免优惠。

2022年4月8日，就天津氟膜承租天塑滨海坐落于八里台镇科达二路11号房屋事项，天津市津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津南区）字第12022020000554号《天津市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滨海天塑的房产土地系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完成且已经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资产的租赁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承接天塑滨海经营性资产的同时采用租赁现有厂房的方式投入生产。天津氟膜通过租赁现有厂房可以直接利用已有的产线布置，节省机器设备搬迁成本，有利于快速投入生产。随着发行人四氟膜业务的迅速发展，发行人维持租赁天塑滨海现有厂房可满足现有客户的交货需求。

（三）天津氟膜位于天津市津南区八里台镇泰达微电子工业园区，工业园区内可租赁厂房较多，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厂房。天津氟膜所需生产厂房无特殊资质要求，机器设备搬迁组装方便；假设未来发生厂房搬迁，天津氟膜可在约一个月内将相关机器设备搬迁组装，搬迁组装成本较小，搬迁组装完成后，天津氟膜可以即刻投入生产经营。公司计划搬迁之前，会提前备货一个月的安全库存以满足搬迁期间客户交付需求，搬迁过程对天津氟膜产品交付影响较小。

综上，天津氟膜租赁天塑滨海的房产土地合法合规，发行人对相关租赁不存在依赖，具有可替代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 9（2）：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发行人继受取得商标、专利的出让方，相关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 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出让方
1		肯特股份	2004011	17	2013/05/14-2023/05/13	中国	肯特新材
2		肯特股份	43095667	17	2020/08/28-2030/08/27	中国	肯特新材
3	CHILON	肯特股份	8658201	17	2022/03/07-2032/03/06	中国	肯特新材

如上表所示，肯特股份现持有的继受取得的3项商标，均为从其全资子公司肯特新材处受让取得，相关商标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上述商标所有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出让方
1	天津氟膜	宽幅聚四氟乙烯旋削膜的制造方法	发明	ZL201210142816.9	2012/05/10-2032/05/09	天塑滨海
2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翻转装置	发明	ZL201510514220.0	2015/08/19-2035/08/18	天塑滨海
3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生产 PTFE 宽幅膜的改造数控旋切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568.7	2014/12/18-2024/12/17	天塑滨海
4	天津氟膜	加长模具外套装载轨道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138813.7	2015/03/11-2025/03/10	天塑滨海
5	天津氟膜	一种二联辊压延机的皮带张力调节装置以及二联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45274.1	2015/06/25-2025/06/24	天塑滨海
6	天津氟膜	一种成品膜转移架	实用新型	ZL201621146185.8	2016/10/21-2026/10/20	天塑滨海
7	天津氟膜	薄膜平整摆臂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33561.1	2017/06/22-2027/06/21	天塑滨海
8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筒状坯料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533864.5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9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坯料数控车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2.8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10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薄膜拉伸测试的压膜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534503.2	2017/11/16-2027/11/15	天塑滨海
11	天津氟膜	一种聚四氟乙烯管状坯料中芯分离架	实用新型	ZL201821177441.9	2018/07/24-2028/07/23	天塑滨海
12	天津氟膜	一种用于聚四氟乙烯坯料烧结的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822125377.6	2018/12/18-2028/12/17	天塑滨海

如上表所示，天津氟膜现持有的继受取得的 12 项专利权，均为天津氟膜设立之初受让天塑滨海所有的氟塑料膜相关的专利权。上述专利权的转让由天津滨海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完成且天津氟膜已经按相关合同约定支

付了转让价款，相关专利权的转让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商标均为从其全资子公司处受让取得，天津氟膜受让取得的专利权系经公开挂牌交易取得，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肯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景 忠

王 卓

潘 希